

#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3 月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白云区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谋发展、补短板、增后劲。在各部门、各镇街共同努力下，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我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全库收入 2,046,284 万元，同比增收 105,015 万元，增长 5.4%（税收 1,855,806 万元，占比 90.7%，同比增长 4.2%），其中：区分成 582,141 万元，占全库收入的 28.4%，

完成年初计划的 102.7%，同比增收 34,512 万元，增长 6.3%，增幅水平在全市 11 个区中排名第六。剔除堤围防护费停征减收等因素后，可比增长 1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1,54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74,285 万元、调入资金 82,4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82,422 万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510 万元，同比增支 190,939 万元，增长 25.4%，加上专项上解市财政支出 44,468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32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结余结转 1,6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33,11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资金 249,312 万元。

### 各征收部门组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部门	2015年执行数	完成年初计划%	同比增收额	同比增长%	可比增长%
国税部门	141,184	96.9%	8,896	6.7%	6.7%
地税部门	311,123	99.4%	8,257	2.7%	9.5%
财政部门	129,834	119.9%	17,359	15.4%	19.9%
合计	582,141	102.7%	34,512	6.3%	10.9%

#### 1. 税收增长平稳，非税收入管理不断规范。

区库税收收入 416,618 万元，税收占比 71.6%，完成年初计划的 98.6%，同比增收 26,117 万元，增长 6.7%，增速高于全市 0.7 个百分点，较往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主体税种保持较高增长，其中增值税收入 108,194 万元，同比增收 8,257 万元，增长 8.3%；营业税收入 92,458 万元，同比增收 5,076 万元，增长 5.8%。作为区级固定收入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在综合治税机

制作用下增收明显，其中：土地使用税收入 20,637 万元，同比增收 1,620 万元，增长 8.5%；印花税收入 19,185 万元，同比增收 2,834 万元，增长 17.3%；耕地占用税收入 10,387 万元，同比增收 2,302 万元，增长 28.5%。

非税收入 165,523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14.7%，同比增收 8,395 万元，增长 5.3%，增速较往年下降 2.4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占比为 28.4%，较往年略有下降。一方面我区积极贯彻减费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下降 36.5%；另一方面我区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收 1,334 万元，垃圾处理费、卫生费等同比增收 7,969 万元。

**2. 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全区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807,374 万元，同比增支 174,4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8%，较往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重点领域保障情况如下：

**（1）保障民生领域投入，切实改善民生。**

一是加大公共教育投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2015 年教育及相关支出 246,957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175,195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30,296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13,981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资金 11,997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3,036 万元；公办小学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财政补助 2,769 万元。

二是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进一步完善。201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

费 25,599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经费 13,856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伤残抚恤及家属优待金 9,867 万元；高龄长者长寿保健金 4,081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3,506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3,765 万元；社区居民活动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5,928 万元；幸福社区工作经费 1,14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1,710 万元。

三是保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计生各项工作落实。2015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315 万元，主要包括：镇街计生专项工作经费 9,659 万元；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6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10,34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1,13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1,006 万元；全区公费医疗经费 8,595 万元；购买疾病预防疫苗经费 4,948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与独生子女保健金 4,014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755 万元。

## **(2)加强城市维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干净整洁城市环境。**

2015 年城乡社区支出 163,374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管理经费 68,780 万元，其中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经费 43,771 万元、市政维护及绿化管养经费 5,566 万元、垃圾分类与运输经费 6,842 万元、违建清拆及市容整治经费 1,161 万元、镇街日常维护经费 11,000 万元；生态补偿费 16,140 万元；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38,082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2,594 万元；106 国道人和段至黄石东路段灾毁修复工程资金 3,853 万元；空港大道周边道路征补及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5,022 万元；均禾大道二期工程资金

9,790 万元。

**(3) 加大社会治安管理力度，营造平安有序城市氛围。**

2015 年公共安全支出 92,446 万元，主要包括：公检法部门人员经费及辅警经费 58,783 万元；公安办案经费 7,903 万元；办公办案场所改造及“两庭”建设经费 3,076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4,242 万元；器材设备购置费及派出所租金 4,172 万元；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1,379 万元；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基层法律业务经费 1,2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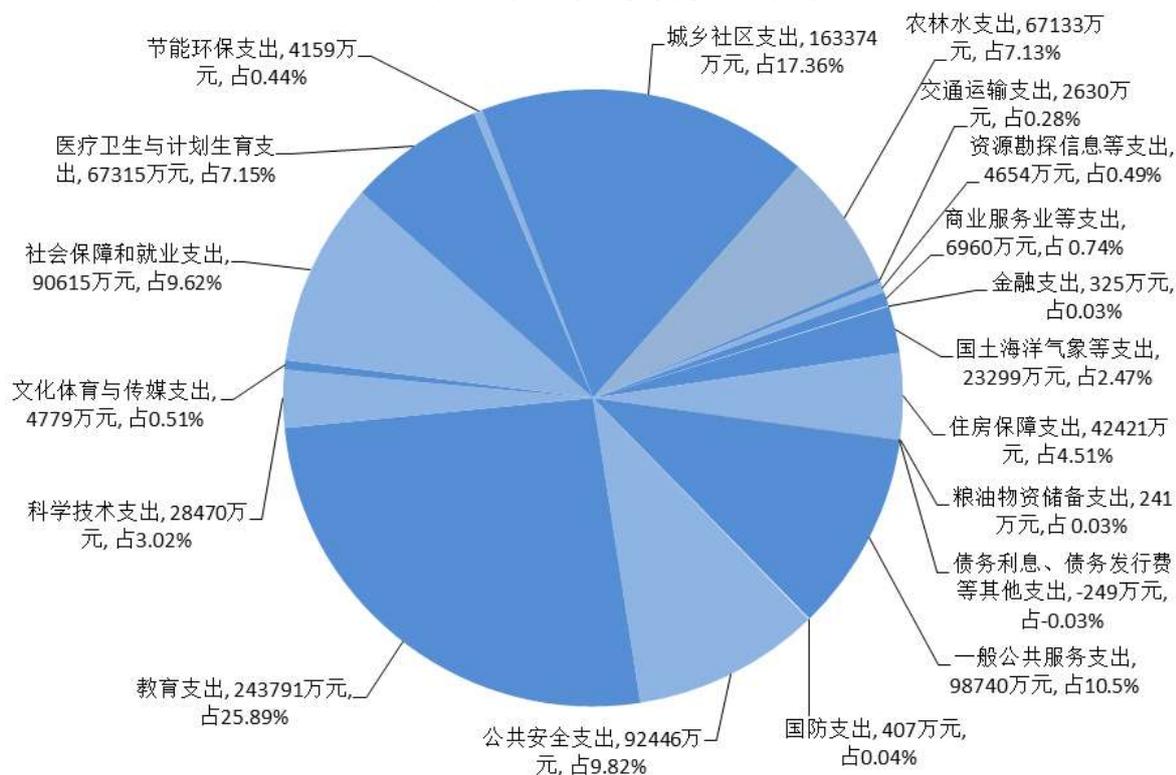
**(4)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支持农村事业发展。**

2015 年农林水支出 67,133 万元，主要包括：河涌综合整治及排水排涝改造资金 19,242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7,704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与自来水改造经费 5,882 万元；农田水利设施及农业产业化建设经费 3,924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4,800 万元；动植物检疫防疫经费 859 万元；“三防”应急抢险经费 1,159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5,173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3,404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777 万元；流溪湾现代园区建设资金 1,409 万元；同德公园建设资金 253 万元。

**(5) 加大企业创新发展扶持力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015 年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430 万元，主要包括：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与服务外包业发展资金 2,616 万元；支持现代流通服务业建设资金 1,148 万元；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资金 762 万元；企业研发创新补助资金 11,602 万元；扶持民科技园发展资金 10,728 万元。

##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665万元，全部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7,491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9,256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90,412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43,420万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00万元、调出资金80,731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25,15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资金65,261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包括：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二是城乡社区支出37,083万元，主要安排民营科技园的土地收储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6,695万元，区土地开发中心地块收储费用782万元，基本农田

建设资金 4,992 万；三是农林水支出 1,393 万元，主要用于新菜地开发建设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四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4,405 万元，主要安排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经费 2,520 万元，居家养老经费 1,885 万元。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15 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0,682 万元，主要包括：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收入 44,762 万元；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收入 5,187 万元；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 3,13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25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69,490 万元。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63,64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71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65,35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资金 4,132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一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73 万元，主要安排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药费、人员经费；二是教育支出 10,12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专项和规范化学校建设；三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2 万元，用于有线电视新闻中心运营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1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8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60 万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资金 1,075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公安分局派出所专项业务

经费 749 万元；工商专项经费 176 万元；创建安全社区经费 210 万元；迎春花市经费 100 万元。

###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5 年区到期政府性债务为 33,433 万元，均已安排资金偿还，其中通过向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 3,000 万元。关于上述债券转贷置换腾出资金的安排，已按规定于 2015 年 8 月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2015 年末，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6,567 万元。

### **（六）2015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15 年 3 月，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十次会议对做好财政工作做出了决议。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上述决议精神，2015 年重点推进了六项改革工作：

#### **1. 创新综合治税方式，积极挖掘和培养税源。**

为加强我区税源建设，结合我区个体工商户多、企业运营模式复杂和税源零散、税务管理人员不足等特点，我区于 2015 年 9 月正式成立并启动镇街促进经济发展和综合治税服务工作站。通过设立工作站，进行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形成综合治税的良好局面，使各镇街在税源建设工作中有措施、有手段、有平台，达到强化税源监控以及服务好现有税源、挖掘新税源的目的，从而促进镇街经济健康发展和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

#### **2. 加强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

按照中央、省、市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区财政加大

资金统筹力度，对项目结余资金以及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项目资金进行清理，统筹财政存量资金合计 163,713 万元，报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和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等重点和短板领域。

### **3. 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立加快支出进度的通报和约谈机制，从 2015 年 6 月起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进度实行按月通报，对支出进度后十名的部门由所分管的区领导约谈，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后十位的由区长约谈，从而增强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意识，营造勤政干事的良好氛围。

### **4. 清理和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印发《关于清理和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方案》，对预算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进行撤销、合并或保留，清理账户的资金余额由财政统筹使用或由财政代管。逐步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资金缴拨形式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账户管理严格、资金运作规范、监督管理到位。截至 2015 年底，共取消单位基本账户 366 个，清理存量资金 36,800 万元由财政统筹使用。

### **5. 推进区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登记清查审计工作，加强资产监管。**

印发《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供销联社系统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白云区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和《白云区镇街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方案》。按照“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完善

制度、规范管理”的工作目标，把清产核资与问题排查整改结合，真实、完整的反映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状况，为加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监管夯实基础。

## 6. 改进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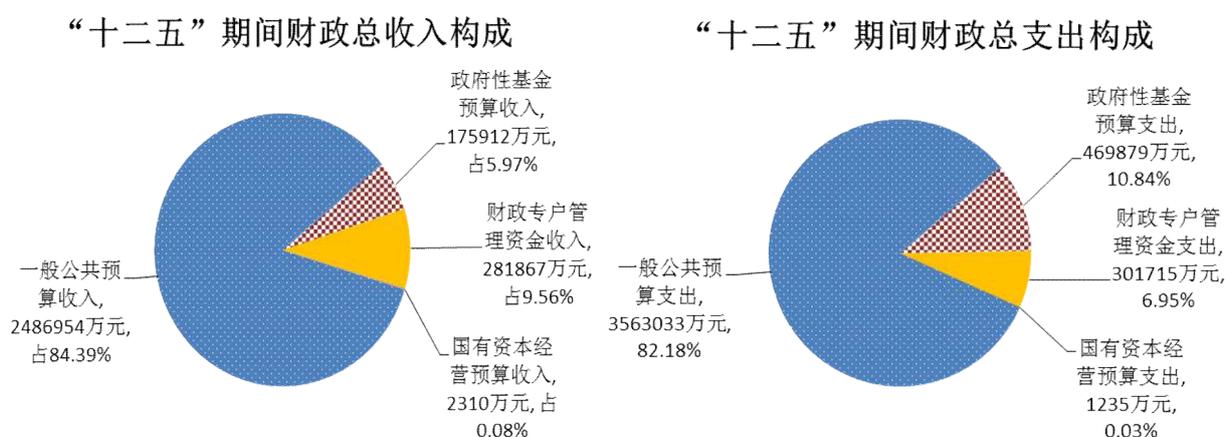
优化评审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在审项目系统性清理专项行动。2015年度完成评审项目1,110个，完成率95.5%；审定金额合计432,122万元，核减率达到11%，节约区财政资金53,500万元。完成的评审项目数量及节约区财政资金数额均创历年新高。

总的来看，2015年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财政收支稳步增长，实现了“十二五”的顺利收官，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以下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我区大型骨干企业和总部企业较少，低端产业多，税源零散，税收贡献率不高，且不断有重点税源因发展壮大而土地受限等原因外迁，加上近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税收增长乏力，同时非税收入还出现政策性减收。二是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目前我区将镇街作为发展经济的责任主体，亟需进一步完善镇街财政管理体制，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实现区级、镇街的联动发展。三是支出绩效理念有待提高。部门项目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项目前期调研不足，项目绩效监控不到位，部分单位没有认识到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没有形成绩效理念。四是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监管缺乏规章制度。目前我区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正在深入开展，但尚未出台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对资产管理、人事任免、企业负责人薪酬等方面仍存在监管不到位。

以上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 二、“十二五”期间财政收支情况

“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区财政工作紧密围绕建设“幸福白云”核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十二五”期间，区财政总收入 2,947,043 万元，年均增长 1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6,954 万元，年均增长 13.5%<sup>注1</sup>，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2%”的目标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3,033 万元，年均增长 16.5%，其中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投入 2,995,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1%，年均增长 17.1%。

## 三、2016 年预算草案

### (一) 2016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16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sup>注1</sup> 根据粤府〔2010〕169号，从2011年1月1日起，省对广州市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共享税种省与我市分成比例由“四六”调整为“五五”，因此201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绩按新体制分成比例进行调整，2011-2015年按可比口径年均增长13.5%。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经济增速换挡、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深化、发展动力转换等，机遇和挑战并存。

财政收入方面，国家今年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进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结构性调整，出台一系列降税减费政策。税收方面，“营改增”试点将全面推开，以及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扩大等加大增收压力；非税收入方面，堤围防护费 2016 年不再有补征收入，法院与检察院上划省级管理等因素将导致非税收入大幅减收。加上我区新引进项目的建设、投产尚需时间，财政收入增长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增收压力较大。

财政支出方面，用于保障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公共支出不断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其配套工资结构调整增支巨大，财政收支矛盾仍十分突出。因此，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科学安排仍是区财政的中心工作。

## **（二）2016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安排原则**

201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财政收入管理，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压减一般性事务支出，集中财力保运转、保民生、保发展。

2016 年预算收支计划编制的原则是：

**1. 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财政收入增长以同期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为基础，充分考虑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以及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分税种测算税基和税收收入。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口径，合理编制非税收入预算，提高收入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细化预算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部门预算全面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的收支情况。按照新修订的《预算法》，部门预算按其功能分类编列至项，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并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至款。

**3.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一方面，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另一方面，加强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收归财政统筹安排；同时清理单位基本户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

**4. 有保有压，突出重点。**一方面，保障“养人”等行政运转支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其配套工资结构调整改革顺利进行；保障底线民生投入，确保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资金落实到位；保障城市综合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等续建项目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压减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继续实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和办公经费零增长。

**5. 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注重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今

年选取涉及我区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并作为今后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评价结果将成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 （三）2016 年收支安排情况

2016 年我区财政总收入 650,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43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9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0 万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计划。2016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588,000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6%。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剔除 2015 年开始停征的堤围费在 2016 年不再有补征上年收入，及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管理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净减等因素。

按收入性质看，税收收入 434,951 万元，税收占比为 74%，同比增收 18,333 万元，增长 4.4%；非税收入 153,049 万元，占比为 26%，同比减收 12,474 万元，下降 7.5%。

按征收部门看，国税部门组织征收 147,600 万元，可比增收 10,216 万元，可比增长 7.4%；地税部门组织征收 318,900 万元，可比增收 21,901 万元，可比增长 7.4%；财政部门组织征收 121,500 万元，可比增收 1,166 万元，可比增长 1%。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6,7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9,31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结转 1,63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32 万元、调入资金 73,090 万元，减去专项上解市财政支出 42,85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32 万元，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可

支配财力为 1,149,472 万元，相应如数安排支出。

**(2) 支出安排。**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1,149,472 万元。重点投入领域及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是按照“保基本、守底线”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教育方面，安排教育及相关支出 270,696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及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187,823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171,037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16,786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20,542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13,983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资金 31,139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9,788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3,326 万元；公办小学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财政补助 2,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33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6,877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经费 11,513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伤残抚恤及家属优待金 5,347 万元；高龄长者长寿保健金 2,509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经费 3,280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 4,654 万元；社区居民活动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5,216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3,302 万元。医疗卫生方面，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886 万元，主要包括：镇街计生专项工作经费 3,848 万元；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6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30,50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2,800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2,231 万元；全区公费医疗经费 8,852 万元；购买疾病预防疫苗接种经费 5,065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与独生子女

保健金 3,859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783 万元。

二是继续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建设，打造宜居白云。干净整洁方面，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65,301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管理经费 76,019 万元，其中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经费 63,716 万元、市政维护及绿化管养经费 5,678 万元、垃圾分类与运输经费 5,677 万元、违建清拆及市容整治经费 948 万元；生态补偿费 22,670 万元；镇级公共设施维护及建设专项经费 21,480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6,519 万元；方华路及空港大道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8,555 万元；均禾大道二期工程及学校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4,333 万元。平安有序方面，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87,674 万元，主要包括：公检法部门人员经费 53,400 万元<sup>注2</sup>，其中辅警经费 10,103 万元；反恐、禁毒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安办案经费 9,519 万元；办公办案场所装修改造及“两庭”建设经费 9,348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3,469 万元；器材设备购置费及派出所租金 3,883 万元；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4,418 万元；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基层法律业务经费 867 万元。

三是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安排农林水支出 104,787 万元，主要包括：河涌综合整治及排水排涝改造资金 44,279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8,564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自来水改造经费 6,907 万元；农田水利设施及农业产业化建设经费 5,783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4,090 万元；动植物检疫防疫经费 912 万元；“三防”应急抢险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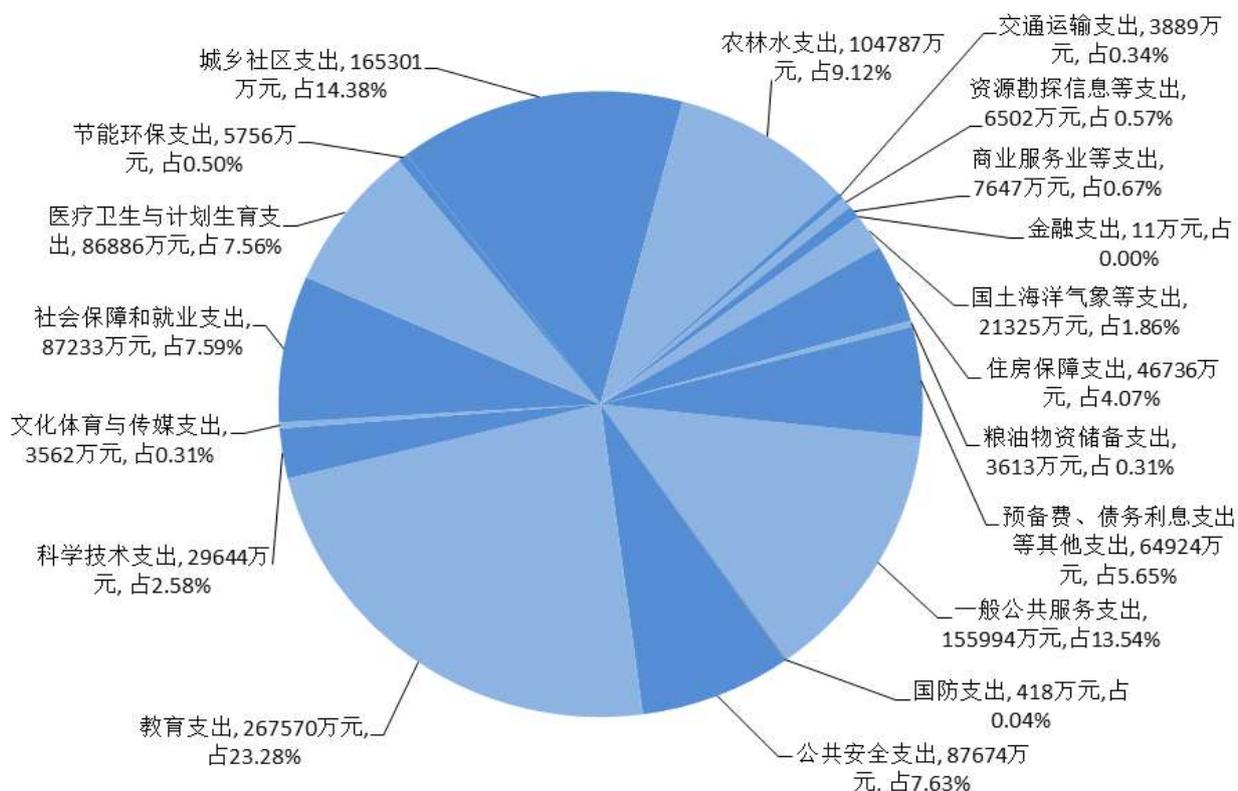
---

注<sup>2</sup> 根据中央和省司法体制改革部署，2016 年起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其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不再由区财政负担。

费 1,682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5,125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10,26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830 万元；流溪湾现代园区建设资金 1,040 万元。

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和扶持企业发展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安排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291 万元，主要包括：区直部门和镇街招商引资经费 1,240 万元；支持企业进出口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4,437 万元；旅游购物商品出口扶持资金 735 万元；物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4 万元；企业研发创新补助资金 13,045 万元；支持镇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00 万元；扶持民科园发展资金 7,254 万元。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1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51,438 万元，其中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38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2,72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5,261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69,256 万元，2016 年我区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40,168 万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相应安排支出 140,168 万元，主要包括：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二是城乡社区支出 132,297 万元，主要用于民营科技园土地收储及园区建设 13,402 万元，区土地开发中心土地收储成本 70,339 万元，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16,079 万元，城中村改造及乡镇路灯建设维护 13,068 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 1,851 万元，主要用于新菜地开发建设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四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4,981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设施建设维护 2,916 万元，居家养老及残疾人服务经费 2,065 万元。

###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计划**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从 2016 年起财政专户只保留教育收费，其他收入按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或不再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规模相应缩小。2016 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 9,984 万元，其中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969 万元，党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4,132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1,90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可支配财力为 12,20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2,207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高（职）中、教育发展中心教育经费及党校补充办公经费。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85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80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5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075万元，可支配财力合计1,925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不单独编制支出预算。

### **5. 存量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区财政盘活存量资金53,242万元，主要包括：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续建项目资金9,747万元，健康产业城扶持资金12,109万元，区成立主权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补充安排公务员工资改革及增人增资经费14,256万元。为最大限度利用财政资金，降低国库存款规模，2016年计划从国库存款中暂付50,000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续建项目所需资金（具体项目见云发改投资〔2015〕74号），本预算年度视财力增长情况转列支出。

### **（四）政府性债务偿还计划**

我区2016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26,567万元，其中当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性债务8,233万元，主要是：民科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债务4,666万元，广州市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地款及基础设施建设债务3,528万元。对以上债务，我区计划通过向市申请债券转贷资金偿还。

## **四、着力破解发展难题，确保2016年财政稳健运行**

**（一）加强综合治税，不断挖掘和培植新税源。**针对我区税源零散、重点税源较少且重点税源企业因规划、土地供应等方面的制约陆续外迁等不利状况，充分发挥镇街促进经济发展和综合治税服务工作站的作用，注重税源培植和税收监管，堵塞税源漏

洞，加强零星税源管理的同时，服务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努力营造亲商、安商、扶商、富商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进一步完善对镇街的财政管理体制，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建立能充分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财政管理体制；同时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等税收激励机制，加大对镇街的资金补助力度，保障镇街聚财、干事的能力，实现区级部门与镇街的联动发展。

**（三）继续深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镇街、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通过摸清家底，找准资产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建立健全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形成源头治腐工作机制，确保资产有序运营、保值增值不流失。

**（四）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对尚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部门，2016年起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逐步取消预算单位基本账户，并对2015年经清理后核定由单位继续使用的原基本户资金纳入财政代管，真正实现国库单一账户管理，切实提高国库资金支付效率、安全性和透明度。

**（五）继续优化投资评审流程，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监管。**制定《白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白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优化调整工作模式，实现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能的转变，加强对中介公司的监督管理；同时，继续

优化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试点绩效目标申报，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力度，继续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编制预算的必要条件。采取重点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形式，选取涉及我区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从注重资金投入向注重支出效果转变，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项目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